

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勐海县财政局文件

海财农字〔2021〕77号

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使用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勐宋乡中心小学、勐混镇中心小学、勐往乡中心小学：

根据《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西财农发〔2020〕205 号）、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海政办拨〔2021〕19 号）及《勐海县教育局关于调整 2021 年春季学期勐海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就读职业学校学生（雨露计划）资助金的函》（海教体函〔2021〕102 号）文件，现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.65 万元给你单位（分配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“雨露计划”学生生活费补助。此款请列入 2021

年“2130599，农林水支出—扶贫—其他扶贫支出”预算支出科目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勐海县 2021 年“雨露计划”学生生活费补助分配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勐海县教育体育局，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1日印发
